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签订基于“一带一路”合作下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或“甲方”）与中医药捐赠基金、Thermal Pásohlávky 公司、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天津中研院附属医院”或“乙方”）达成《关于帕索夫斯基水疗康复中心项目支持中医药合作开发谅解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成捷克共和国帕索夫斯基水疗康复中心项目支持中医药合作开发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为推动上述项目更好、更快的落地，2018年3月19日，甲、乙双方本着“弘扬传统中医文化、报效国家、相互信任、深度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与荣盛康旅（捷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一带一路”合作下的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签订协议对方及审批情况

天津中研院附属医院，法定代表人：范玉强，开办资金：人民币5,043万元，住所：天津市红桥区北马路354号，由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天津市中医医院、天津市长征医院、天津市医药科学研究所

共同组成的一家研究院。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及护理保健服务。开展医疗与护理、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保健与健康教育工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与天津中研院附属医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尚有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及内容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欧洲“16+1”成员国范围内开展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南摩拉维亚州中医中药水疗康复中心项目及未来乙方在欧洲“16+1”成员国范围内开发运营的其他符合“中医中药领域”合作的项目。

2. 双方合作的重点内容是共同开发中医药在理疗、水疗、运动障碍、疼痛治疗、心身和整体医疗领域的潜力，并将针灸、气功、推拿按摩及中草药等中医治疗手段推广到欧洲。

（二）合作方式

1. 甲方负责输出中医文化、派驻专业医护人员、提供专业的中医技术服务等，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条件情况的需要开展相关医疗活动。

2. 乙方将遵照“16+1”成员国所辖的当地法律和甲方要求，与甲方共同组建管理团队，协助相关医护人员的日常管理等事项，具体条款在甲方正式派驻医护人员前，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执行协议中予以体现。

（三）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约定合作年限原则上为5年，到期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约事宜，具体合作年限最终以执行协议约定为

准。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于 2009 年由中医药研究院及其附属医院、中医医院、长征医院四家单位合并组建而成，是集科研、临床、教学、康复、健康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科研、医疗机构。该医院注重发挥中医优势，于 2016 年修缮扩建了健康管理中心，将中西医结合体检与中医治未病、中医药特色健康干预有机结合，以“全息健康管理”为理念，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本协议的签署是荣盛康旅承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持续推进捷克共和国南摩拉维亚州中医中药水疗康复中心项目的重要成果。与天津中研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强化荣盛康旅在中医中药、养老、养生等产业资源的整合能力，为康旅板块提供更快、更好的发展动力，同时也将给合作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在逐步落实中，开发过程及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与荣盛康旅（捷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一带一路”合作下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